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20〕1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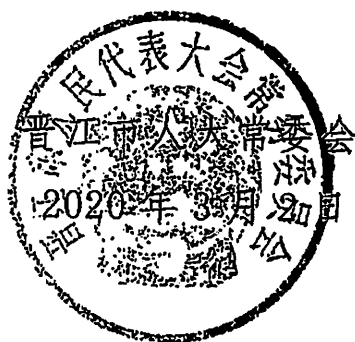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提前批 专项债券新增额度使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，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批准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新增额度使用方案有关事项的报告》（晋政文〔2020〕8号），同意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代为发行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券 11.29 亿元，其中：安排用于福厦客专晋江段项目资本金 3.5 亿元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.5 亿元；集成电路

产业园及二重环湾等市政工程配套项目 2.39 亿元；西南片区污水处理厂（晋南、深沪）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 亿元；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0.9 亿元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债务风险意识，继续强化债务管理，严控债务总规模，努力降低融资成本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对于新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，要规范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债务的跟踪审计，切实提升举借的债务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刘文儒书记、张文贤市长、陈晋永副书记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印发